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中文譯本)

#### **I. 服務定義**

##### **簡介**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是為殘疾幼兒提供的學前服務的一部分，專門為中度及嚴重殘疾學前幼兒提供協調的中心為本的日間訓練及照顧以及住宿服務。

##### **目的及目標**

日間計劃的目標是：

- 充份發展殘疾幼兒的能力，務求為他們日後的教育及發展建立穩固基礎；
- 保障及促進受照顧幼兒的健康及福利；
- 因應他們身體、社交、情緒及智能方面的需要，培育他們的成長及發展。

住宿計劃的目標是：

- 為殘疾幼兒提供住宿照顧；
- 提供持續的訓練，以配合為殘疾幼兒在日間專門設計的個人教育活動；
- 保障及促進受照顧幼兒的健康及福利；
- 因應他們身體、社交、情緒及智能方面的需要，照顧他們的成長及發展。

---

<sup>1</sup>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服務性質

按照《幼兒服務條例及規例》提供服務。

中心將提供下列照顧及訓練計劃：

日間計劃：

(a) 發展性評估及個人化教育活動－

每名幼兒在加入中心時及往後的日子，都會接受定期評估。發展性評估的結果將用作設計個人化教育活動，以便為幼兒定立學習目標。

(b) 在中心進行的個別及小組訓練－

幼兒每周五天參加在中心進行的訓練活動。這些活動旨在充分提升每名幼兒的發展能力。中心亦會提供職業治療、言語治療及物理治療。

(c)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中心設有幼兒照顧服務，以便幼兒從訓練課程中受惠。

住宿計劃：

(a) 提供住宿及膳食；

(b) 安排不同類型的機會及活動，滿足他們的社交及康樂需要；

(c) 提供配合個人教育活動的訓練計劃，尤其是培育切合幼兒年齡的自理技能；及

(d) 就個人訓練及福利計劃與幼兒的家人／監護人及轉介機構聯絡，作為日間訓練計劃的延續。

## 服務對象

殘疾情況嚴重或複雜而需深入持續照顧及治療的幼兒，以及無家可歸、被遺棄或居住或家庭環境惡劣但無法另覓居所的殘疾幼兒。

對於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的日間服務名額，服務對象是沒有住宿需要的中度及嚴重殘疾幼兒。

## 申請資格

以下幼兒可申請入住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 主要為年齡介乎 2 至 6 歲；
- 無法於主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中受惠；
- 無需經常接受醫療／醫院護理；
- 沒有參加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
- 經評定患有以下一項或多項殘疾或問題：
  - 中度或嚴重智障
  - 中度或嚴重肢體傷殘
  - 失聰或聽力嚴重至永久性受損
  - 失明或視力嚴重受損
  - 嚴重行為／情緒問題、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

可經由醫務社會服務單位或家庭服務中心轉介，又或由母嬰健康院、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執業醫生診所及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中心，經醫務社會服務單位或家庭服務中心轉介至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 服務量

日間計劃：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為每名幼兒完成兩項發展性評估的比率	95%
2	一年內的平均出席率	80%
3	六個月內的計劃達成率	95%

住宿計劃：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4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98%

(註釋載於本協議附件內。)

### 基本服務規定

- 所有服務須符合相關守則。
- 幼兒中心主管、幼兒工作員、註冊社工、合資格護士及專業治療師（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是服務的必要人員。
- 定時提供食物種類多元化的膳食。

**日間計劃：**

- 服務的開放時間為每周合共 44 小時，核心服務時間為每周至少 40 小時。

**住宿計劃：**

- 提供全日 24 小時服務。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此外，社署會符合下列特定服務的表現標準。社署履行本責任的實際表現，預期會影響服務營辦者符合本身所規定表現標準的能力。

-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在接獲服務營辦者書面通知有空缺後，如系統內有轉介，會於**28天**內提供轉介予服務營辦者。如無適合的轉介，社署將按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指引，與服務營辦者進行磋商。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機構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服務單位必須按照最新《整筆撥款手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項有關使用社會福利津助的規則。

## 註釋

### 1. 日間計劃的服務量

第 1 至 3 項服務量標準的計算基準應為所有日間名額（包括日間服務名額（如有）及提供住宿的服務名額）的總數。

### 2. 發展性評估

發展性評估指對幼兒在不同技能範疇的表現進行評價。由一名以上專家進行的評估應合併納入個別幼兒的整體發展性評估當中。不論負責評估的人員屬何職級，進行發展性評估的次數應予以計算。每名入住幼兒一年內須接受兩次發展性評估。

### 3. 達成計劃

有關計劃按照服務質素標準 12：準則 12.4 界定，其中包括目標、具體目標、提供服務的過程、計劃內容及實現或檢討目標的期限。達成計劃指完成計劃。

### 4. 住宿計劃的服務量

第 4 項服務量標準的計算基準應為提供宿位的總額。